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3，证券简称：奥士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的媒体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4），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33,221.29 元，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